

法库县人民政府

法库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沈阳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沈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沈污防办〔2021〕4号）的有关要求，加快我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人居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法库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19-2030）》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以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为抓手，按照“创新驱动、政府主导、因村制宜、逐步推进”的总体思路，结合“河长制”、美丽示范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厕所革命”等相关工作要求，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提升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与改厕工作相结合，着力推进法库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23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

三、基本原则

根据《法库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19-2030）》，和省级美丽示范村创建污水治理工作要求，结合县内各乡镇（街道）污水处理设施现状，以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衔接，考虑一些村落人口较少、居住分散，北方冬季设施的适用性等原因，参考沈阳市美丽示范村生活污水处理指导手册，有计划地在收集管网（边沟）占比较大村采取无动力型污水处理模式，具体是边沟收集-氧化塘处理工艺，污水随着地表径流入路边沟收集后，进入氧化塘进行处理。对没有边沟的村，与改厕相结合，实施单户分散式污水处理模式。

四、重点任务

（一）全力落实各年度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法库县辖区面积2320平方公里，下辖2个街道，17个乡镇，共计225个行政村，461个自然村，农村常住人口总计33.6万人。已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3个，其中，2个动力型污水处理设施，59个无动力型污水处理设施，2个截污纳管模式。

1.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和平乡东大泉眼村、包家屯镇南土城子村和三合城村、四家子乡陈五十屯村、孟家镇徐三家子村、叶茂台镇闫荒地村等 6 个行政村无动力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计划每个行政村投资 50 万元，总计需投资 300 万元。采用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统筹改厕、同步管控污水排放等模式相结合，完成陈五十屯村 1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2. 2022 年 12 月底前，在计划实施建设室内水冲+三格化粪池的粪污处理模式厕所的行政村中选取 20 个行政村，同步管控污水排放，治理率达到 30%。

3. 2023 年 12 月底前，在计划实施建设室内水冲+三格化粪池的粪污处理模式厕所的行政村中选取 22 个行政村，同步管控污水排放，治理率达到 40%。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厕所革命”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

2. 落实主体责任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行维护管理责任主体，积极帮助施工单位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负责项目实施并对实施效果负责，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3. 落实保障资金

财政要安排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套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4. 强化督查考核

将农村生活污水年度治理任务和设施有效运行工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并纳入县政府对各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中。

5. 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正面引导和监督作用，同时发挥镇、村基层组织作用，入村、入户、入心宣传农村改厕与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积极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争取群众的支持，提高全社会的参与和责任意识。



2021年8月19日